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60號

01
02
03 原 告 劉銘
04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05 被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6
07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08 訴訟代理人 盧柏岑律師
09 參 加 人 劉駿
10 劉慧
11 共 同
12 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

13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。原
14 告變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4萬7930
15 元，及分別自附表一所示各期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56萬元，及自本書狀
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
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；而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前經本院核定
19 訴訟價額為170萬920元，現原告再追加請求給付如訴之聲明第二
20 項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626萬920元(計算式：1,700,9
21 20+4,560,000=6,260,92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859元，扣除
22 原告前已繳納2萬1507元，尚不足5萬33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追加
24 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張禕行